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高唐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及监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及监理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高唐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1625.997211万元，资产总额为2266.4906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高唐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5.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4年05月07日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402000048、GG2024-FC01CD-022、XGTZFCG-2024-037		项目名称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及 监理采购项目				分包数量	2个	
采购人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600万元。最高限价：包一：588万元，包二：12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包一：5880000.00元，包二：废标		评审地点	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评标室			
评审时间	2024年05月07日09时00分至2024年05月07日10时3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赵秋霞		400	0	0	177	0	577	赵秋霞		
杜利明		400	0	0	189	0	589	杜利明		
时俊新		400	0	0	666	0	1066	时俊新		
王莉		400	0	0	177	0	577	王莉		
郭晓洁		0	0	0	0	0	0	郭晓洁	(招标人代表)	
合计		1600	0	0	1209	0	2809	合计	2809元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荣飞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审查审查表（包一）

投标人名称：唐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内容	检验结果
1、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是 ✓
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是否提供：是 ✓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是 ✓
4、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是 ✓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是 ✓
6、投标人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是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是 ✓
8、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是 ✓
9、施工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是 ✓
10、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是否提供：是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是 ✓
核验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孙京 郭晓洁 </div>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及监理采购项目

评标报告

一、项目概况

受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委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了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及监理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

1. 公告媒体：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等网站发布了招标公告。

2. 项目名称：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及监理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048、GG2024-FC01CD-02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4-037

4. 招标内容：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及监理采购项目，共分 2 个包，包一：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项目，包二：工程监理，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5. 开标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高唐不见面开标机位 02。

二、递交投标文件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 截止至开标时间，包一有 4 家投标人完成签到工作分别为：山东民心建工有限公司、河南聚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唐县市政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高唐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包二有 2 家投标人完成签到工作分别为：德州恒跃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均按时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截止到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包二有 2 家投标人进行签到，分别是：德州恒跃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满足法定数量，本项目包二进行废标处理。

2. 2024 年 05 月 06 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按相关规定抽取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共 4 名，与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名单如下：赵

秋霞、杜利明、时俊新、王莉、郭晓洁（招标人代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后推荐赵秋霞为评标委员会组长，进行评标程序。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 100 分制综合评分法。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1. 开标时间到，准时进行了开标仪式，开标后没有投标人对开标提出疑问。开标记录见附件。

2. 评标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既定因素及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响应性评审，具体情况如下：预算金额：600 万元。最高限价：包一： 588 万元，包二： 12 万元。

1) 通过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人的资格、信誉（有无不良记录等）的审查包一 4 家投标人均符合要求。

2) 通过对投标人的报价的审查，包一 4 家投标人报价均不存在超过预算和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情况，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评议包一 4 家投标人的报价合格。

3) 通过对投标人是否附有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等的审查，包一 4 家投标人均符合要求。

4) 通过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情况、控股、管理关系及重大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查，包一 4 家投标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人员通过天眼查官方软件核查实质性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主要人员及重大关联情况，并将数据进行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符合性审查。

综上所述，包一 4 家投标人：山东民心建工有限公司、河南聚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唐县市政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高唐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初步评审合格，可以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评审。

投标人评审得分情况如下：

包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综合得分
山东民心建工有限公司	5880000.00	79.00
河南聚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880000.00	79.60
高唐县市政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80000.00	76.64
高唐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880000.00	87.42

六、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打分，不得抬分、压分，所有评委汇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计分过程中如有小数，小数点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后四舍五入，并按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价格低者排名靠前，价格也相同的，技术指标优者排名靠前。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名单如下。

包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综合得分	排名
高唐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880000.00	87.42	1
河南聚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880000.00	79.60	2
山东民心建工有限公司	5880000.00	79.00	3

其他建议：无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李利明 曹晓洁 赵晓峰 王新

招标人（签字）

曹晓洁

2024年05月07日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及监理采购项目

二、招标内容

包一：高唐县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包括县乡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和附属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日常养护、小修养护及应急养护工程等。

招标人严格控制工程量，原则上不超出预算安排(具体详见高发(2021)1号关于印发《高唐县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服务期限:二年。

三、包一总体要求

1、高唐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各镇街交管所、局属养护、执法等队所日常巡查和热线电话及群众、部门反馈等途径发现县乡公路养护问题，及时进行签证，投标人及时维修到位:投标人每月末将本月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的工程资料报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年末投标人将本年度已结算的工程相关资料报高唐县交通运输局，高唐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初审后报高唐县财政局进行审核，高唐县财政局根据合同规定对本年度工程进行年度清算。

2、合同履行过程中，高唐县交通运输局会加强工程质量的管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零星工程,投标人必须进行整改，否则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3.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安全生产要求等情况下，投标人不得拒绝招标人安排的施工任务。

4、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领会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唐县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高政办发(2021)1号文件，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目的、打包维护项目的维护范围、工作流程、交(竣)工验收等内容，全面考虑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项目的性质特点、现场情况、车辆运输、材料储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一切可能影响到通工的各类因素和不可预见情况。因对施工现场情况考虑不足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工程结算方式:县乡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项目的维护范围、变更及结算，以高政办发(2021)1号关于印发《高唐县县公路日常零星工程打包维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为最终结算依据。

6、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交通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禁止使用排放黑烟及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且施工用车辆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办理牌照，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环保要求的车辆、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材料、工艺等。

7、投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投标人在使用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应当告知招标人。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发现投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可要求投标人更换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损失)。

8、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维护项目与原有公路、桥涵、平交路口衔接，其纵坡度等技术指标不得偏离国家行业标准，且应符合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四、包一技术、施工要求

1、施工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和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图纸(如有)要求施工。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等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县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项目需按照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中标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中标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或交(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行业、季节、应急等为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等因素，工程结算须依规进行审核，以审核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3、投标人应保证本次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包一农民工工资等相关要求

1、根据中共高唐县县委办公室文件高办发[2018]2号文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中标人须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根据国家及省、市、县相关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文件精神，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投标人须开展以下工作①落实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②工程开工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③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实行农民工工与工程款分账管理；④为雇佣的农民工办理银行卡，并保证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⑤国家、省、市、县及本单位为保障农民

工工资工作的其他规定。

六、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关要求。

依据高人社发[2018]11 号文相关政策及规定，投标人应对固定职工及参与该工程的长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均应一次性交纳本项目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覆盖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职工。本项目严格执行“先参保再开工政策”。此部分费用按项目预算价的 0.8%交纳，应在本次投标费用中考虑。